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6 楼 05-06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86-755) 2155-7000 传真: (86-755) 2155-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璇律师、林文博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统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1.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3.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九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之解释权归于本所。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刊载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4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1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霍达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于2019年5月20日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00,989,14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5%。

现场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52,080,42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1.62%。

现场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1,007,51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67.4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A股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H股股

东、H股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4) 回购期限
- 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6) 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 7)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
- 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5) 配售对象
 - 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7) 发行时间
 - 8) 承销方式
 - 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H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4) 回购期限
 - 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6) 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 7)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
 - 8)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5) 配售对象
 - 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7) 发行时间
 - 8) 承销方式
 - 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3.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4) 回购期限
 - 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6) 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 7)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
 - 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5) 配售对象

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7) 发行时间

8) 承销方式

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如下：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10)项议案；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8)项议案；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8)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如下：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4)、(5)、(6)、(7)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1)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鹏飞

经办律师：

周璇

经办律师：

林文博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0日